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6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经综合考虑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 月 2 日，你公司又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联”）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 2809.9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5%。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天易隆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相关资料显示，天易隆兴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立时股东为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达”），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5 月 26 日，新进股东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天易隆达和中合联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1）光大金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提供筹划进展情况表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名单；（2）说明光大金联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与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及安排；（3）补充说明天易隆兴受让股份

所需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天易隆兴是否具有与本次转让所需资金相称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以及如本次转让失败对你公司的影响。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日